

租 稅 五、壹、三十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台六十二財一〇五九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台六十三財九六〇〇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台六十四財九七五七號令自六十五年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台六十六財〇七三五號函自六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台六十八財〇五七九號函自六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台六十九財一五一六一號令修正自七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台七十財四二四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台七十一財一七七五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台七十二財六三三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扣

繳：

一、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或合作組織所分配之盈餘：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但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免予扣繳。

二、薪資按左列兩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

(一)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

五、壹、三十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站搬運工友營建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利息按左列規定扣繳：

(一)短期票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五。

(二)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但應準用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三)二年期以上之存款、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及屬於儲蓄性質二年期以上信託資金之收益，按左列規定扣繳。

1. 納稅義務人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選擇分離課稅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扣繳義務人得先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由納稅義務人於年度終了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超過免稅額部分計算補繳百分之十稅款。其係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已依前目之規定免予扣繳稅款者，應就超過免稅限額部分補繳百分之二十稅款。

2. 納稅義務人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選擇綜合申報計稅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五、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暨受其扶養之親屬有左列所得者，得依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登記證實施辦法規定領用登記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累計不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部分，免予扣繳。

(一)除郵政存簿儲金及短期票券以外依法應扣繳之各種利息。

(二)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

(三)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

第三條

扣繳。

六、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七、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八、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滿新臺幣一、五〇〇元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五。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二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九、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

一、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三十五。但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中請投資經核准者，自投資事業所取得或應分配之盈餘，其應納之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

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三、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四、除短期票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五外，其餘各種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其每聯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五、壹、二十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上述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計算，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同法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或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三十五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所得，或同條第九款規定所得中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者，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前項規定以外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元者，得免予扣繳。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者，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